**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2010年低碳经济工作方案》的通知**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2010年低碳经济工作方案》的通知  
（广府办函[20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广元经济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  
　　《广元市2010年低碳经济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一○年四月六日

广元市2010年低碳经济工作方案

　　一、工作思路  
　　为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立足我市当前经济发展阶段和资源禀赋，以理念更新为先导，以低碳发展为方向，以减少碳源，增加碳汇为路径，强力抓好节能减排，努力调整能源结构，着力实施低碳重建，大力发展生态农业，优先培育低碳企业，突破性抓好低碳试点示范，落实低碳发展配套政策和制定“十二五”低碳发展规划，全方位搞好低碳宣传，全面提升我市低碳经济发展水平。

　　二、工作重点  
　　（一）强力推进节能减排  
　　1、工业企业的节能减排。2010年全市万元GDP能耗下降到1.063吨标准煤，降低5.3%。工业企业完成省下达的节能降耗目标任务，2010年主要在水泥企业中推广电机变频器两种节能产品。四川广元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能量系统优化工程，节能约1.2万吨标准煤/年，力争启动节能改造工作；广元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建设余热余压利用工程，节能约1.8万吨标准煤；力争启动广旺两个新型干法旋窑水泥的余热发电工程；积极推动高力水泥和匡山水泥余热发电工程；逐步关闭淘汰小水泥厂。完成广元市发电厂1台锅炉改造，年节约标煤8000吨，减少20000吨二氧化碳的排放，做好小火电的关停工作。完成青川县天运金属开发有限公司“湿法冶炼”回收重金属工作，年节约标煤4000吨，减少10000吨二氧化碳的排放。推广清洁能源，配合市“五小”行业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市城区“五小”行业煤改气工作。  
　　2、交通工具的节能减排。树立绿色交通理念，继续巩固2009年油改气工作。大力推广CNG；新增公交车全部为气燃料车；新投放出租汽车全部实现油改气；实施公共便民自行车工程试点工作。  
　　3、低碳社区和低碳机关节能减排。各县区积极开展低碳社区建设，重点在节能建筑、园林绿化、节能新产品运用上做文章，做出亮点和特色，开展社区居民提倡低碳消费习惯培养。在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中开展低碳经济和可持续发展教育活动，举办1-2次讲座，启动机关事业单位节能改造试点工作，建立低碳型机关10个，并召开一次经验推介会，开展机关节能减排竞赛，开展“从我做起，从身边做起，节约一张纸、节约一度电、少开一次车”活动。  
　　4、积极争取与中节能公司实现战略合作。努力争取中节能公司在我市投资，利用中节能公司的技术资金优势，对高耗能企业实施节能改造，利用余热发电、改造城区路灯和生产节能环保产品。  
　　（二）努力调整能源结构  
　　1、发展清洁能源。加强与中石油、中石化等集团的战略合作，大力推进天然气综合利用，加快年产50亿立方米的气田开发规划，积极做好九龙山气田净化厂等项目推动工作。加快天然气进县城、液化气进农村、气化全广元进程，积极调整工业企业燃料结构，推进亭子口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大力发展农村小水电，实施“以气代煤”、“以电代煤”工程，使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耗中的占比大幅度下降。  
　　2、积极推广农村沼气。 2010年新发展沼气4.5万口，全市达到29.6万口，入户率达到44.8%，占适建农户入户率达到63%。新建生活污水净化沼气池3000立方米，新建养殖沼气池2000立方米，新建沼气服务网点38个，服务1万户，开展综合利用15万户。  
　　3、实施“气化广元”工程。加快推进35户重点企业煤改气进程，2010年完成6户企业煤改气的示范工作，加快推进35户规模以上企业煤改气。全年新发展天然气民用户1.25万户，气化率提高到70%。完成锅炉煤改气17家。民用及工业燃料用气达到9000万立方米，节省标煤13.5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27万吨。建设广元-朝天输气管线，对管道沿线2-3个乡镇供应天然气，完成朝天、元坝、宝轮、下寺、旺苍、竹园城区管网建设，促进青川县城区灾后重建恢复非管网供气工程，开工建设宝轮CNG加气站、下寺CNG加气站，加快朝天CNG加气站、元坝CNG加气站前期工作。  
　　4、推广利用新能源。做好利用地热资源开展蔬菜大棚生产的工作，力争年内投入使用。探索地热地温在民用建筑中的利用，利州区、旺苍县、剑阁县、市规划和建设局要完成利用地热资源试点。做好太阳能、风能利用的前期论证和准备工作，做好太阳能新产品开发和推广利用工作。在充分研究形成我市推广新能源的优惠政策和办法基础上，搞好电动公共汽车的试点工作。认真编制和论证生物质能源发展规划，搞好试点示范工作。  
　　（三）着力实施低碳重建  
　　始终把低碳发展理念贯穿于灾后恢复重建全过程，将三次产业恢复重建和优化升级有机结合，优先重建清洁能源、电子机械、旅游等低碳产业，认真抓好国家先进电子产品及配套材料产业化基地、国家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园区建设等相关工作。  
　　1、牢固树立低碳重建理念。发展低碳经济是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在灾后重建过程中一定要始终坚持低碳发展理念，要充分发挥政府主导和政策引导作用，相关部门和行业要积极参与，形成低碳经济发展的强大合力。在灾后重建中，对产能落后、排放高的小炼焦、小水泥、小火电、小炼钢等企业，不再恢复重建，对高能耗、重污染项目不予立项。  
　　2、优化产业结构。坚持以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型企业为依托，推进天然气等优势资源就地转化，做大做强清洁能源、农副产品加工、电子机械等工业板块，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林产业，加快旅游、职教产业发展。大力推广开发低碳技术，开展能源梯级利用，大力实施低碳企业培育工程，积极引进先进设备和先进技术对企业综合节能等技术进行改造，鼓励支持企业通过成果转让等方式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立低碳发展产学研战略联盟，不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发展培育一批低碳示范企业。年内完成由英国国际发展部全额资助、中国社科院城市发展与环境研究中心承担的广元市低碳重建规划项目。  
　　3、推广节能建筑。坚持尊重自然、尊重科学、尊重民意，在龙门山地震断裂带推广建设具有川北民居风貌的抗震能力强的轻钢结构、木结构住房。积极发展绿色建筑业，加快建筑节能建设，推进非节能居住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和党政机关办公楼节能改造，新建建筑推广使用新型墙材、气密性强的型钢门窗、中空窗或双层窗，使用节能灯具，塑料给排水管和节能器具，建成一批节能减排示范小区和公共建筑。  
　　（四）大力发展生态农业，优化生态环境  
　　大力发展绿色农业，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技术等新技术，减少污染。围绕建设生态广元的战略目标，大力推进生态修复和重建，认真实施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等生态工程，积极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全面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大力推动小区环保、绿色交通、垃圾利用等，着力控制“奢侈性排放”，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以最低的生态成本、最小的资源代价科学重建、科学发展。完成营造林25万亩，实现全市森林覆盖率提高到53.1%，市城区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提高到39.6%。完成《生物质能源林规划》的编制论证，扩大林业产业基地建设30万亩。引进“葛根、毛叶山桐子经济速丰林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开展生物质能源试点。  
　　（五）优先培育低碳企业  
　　产业发展中牢固树立优先发展低碳项目的观念，大力推进电子机械、农产品加工、清洁能源和节能环保等产业发展，立足节能降耗、立足循环利用、立足链接好传统产业改造，实现产业发展低碳化。制定吸引建设低碳企业的优惠政策和措施，为低碳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做好低碳项目基础工作，搞好低碳项目的论证、包装和储备工作，提高项目质量，增强项目吸引力，开展招商活动。广泛利用各类节会、重大经贸活动、网络等各种平台，积极以“走出去”、“请进来”等多种方式开展低碳项目招商。努力引进科技含量高、低能耗、低污染、低排放、循环利用的低碳企业落户广元，带动和引领广元低碳产业发展，调整经济结构。  
　　（六）突破性抓好试点示范  
　　结合各县区、广元经济开发区的实际，因地制宜，打造1个低碳发展试点集镇，1个低碳重建示范村，1个低碳生活示范社区，1所低碳示范学校，2-3个低碳发展试点示范企业。相关行业应按照市低碳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关于组织开展低碳经济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广碳领〔2009〕1号）精神，重点抓好低碳节能小区、节能减排试点示范企业、农村沼气综合利用示范乡镇、村，低碳示范试点学校等方面的试点示范工作。  
　　（七）落实低碳发展优惠政策，制定“十二五”低碳发展规划  
　　相关行业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落实低碳企业发展、公共电瓶车运营、小水电发展、天然气开发、生物质能的发展等一系列低碳经济发展优惠政策，争取年内出台。立足我市实情，确立目标，制定规划，完成“十二五”节能规划和“十二五”低碳经济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积极向国家、省申报，争取将广元列为“低碳经济试点城市”。  
　　（八）全方位搞好低碳宣传  
　　坚持把培育公民的低碳意识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来抓，努力形成有利于低碳发展的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深入宣传广元低碳发展的重大意义、后发优势、政策措施、美好前景，努力使“低碳重建、科学发展”成为全市人民的共识。充分发挥政府主导和政策引导作用，大力开展低碳生产生活方式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进学校活动，努力使低碳发展意识深入人心。大力实施低碳发展示范工程，在不同区域、不同行业以及重点园区培育一批低碳发展的示范企业、示范社区、示范机关。强化舆论宣传，对低碳发展先进典型大张旗鼓地进行表彰奖励，对影响和阻碍低碳发展的行为坚决予以曝光和处罚，努力形成“人人重视、全社会共同参与低碳发展”的良好氛围。加大对企业的引导力度，积极鼓励和支持企业参与低碳发展，充分发挥其在推进低碳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精心策划、充分准备、积极开展好我市首个“低碳日”的各项活动，使活动达到设立“低碳日”的应有作用和效果。

　　三、主要措施  
　　（一）明确目标，落实责任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和《关于推广清洁能源和建设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实现低碳发展的意见》（广委发〔2009〕9号）等文件的要求，层层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强化目标管理督查考核，将低碳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综合目标考核内容，切实做到有部署、有检查、有落实，真正做到目标明确、责任清晰、措施得力、考核到位，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收到实效。  
　　（二）整合力量，合力推动  
　　建立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各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组织协调机制，整合力量、落实人员、明确职责、细化分工，形成全市上下共同推动低碳发展的强大合力。建立低碳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工作推进协调会，通报情况，互通信息，及时协调解决低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三）明确重点，突出示范  
　　根据广元市低碳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关于组织开展低碳经济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广碳领〔2009〕1号）精神，按区域、行业认真落实试点示范方案和责任，采取交流合作、招商引资等方式把试点示范工作抓出亮点，抓出成效，带动全市低碳经济的发展。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610295c09d5a46a80fa14dd98eac9afe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610295c09d5a46a80fa14dd98eac9afebdfb.html" \t "_blank)